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 2008-040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4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8 楼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27 日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议案:

| | |
|---|---|
| 议案一(逐项审议) |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修正案)》 |
| 议案一中议项(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 |
| 议案一中议项(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 |
| 议案一中议项(3) | 发行方式 |
| 议案一中议项(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议案一中议项(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
| 议案一中议项(6)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 |
| 议案一中议项(7) | 发行数量 |
| 议案一中议项(8) | 锁定期安排 |
| 议案一中议项(9) | 股票上市地点 |
| 议案一中议项(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议案一中议项(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议案二 |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议案三 | 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暨购买资产协议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
| 议案四 | 关于审议《所购买的相关资产盈利不足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 议案五 | 关于审议公司购买对控股股东负有抵押担保责任的目标公司的议案 |
| 议案六 | 关于股东大会批准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 议案七 |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六项事项都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且构成关联事项,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第一至六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8 月 27 日。截止 200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 年 8 月 28 日—29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6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8850733　传　真:027-68850679

邮政编码:430022　联系人:向丽娟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9、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附件:

1、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议项数量 | 说明 |
|---|---|---|---|
| 738885 | 力诺投票 | 18 | A股股东 |

2、表决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 99.00 元 |
| 议案一(逐项表决) |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修正案)》 | 1.00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 | 1.01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 | 1.02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3) | 发行方式 | 1.03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 1.05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6)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 | 1.06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7) | 发行数量 | 1.07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8) | 锁定期安排 | 1.08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9) | 股票上市地点 | 1.09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元 |
| 议案一中议项(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1.11 元 |
| 议案二 |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元 |
| 议案三 | 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暨购买资产协议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 3.00 元 |
| 议案四 | 关于审议《所购买的相关资产盈利不足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4.00 元 |
| 议案五 | 关于审议公司购买对控股股东负有抵押担保责任的目标公司的议案 | 5.00 元 |
| 议案六 | 关于股东大会批准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6.00 元 |
| 议案七 |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元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8 月 27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力诺太阳"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 7"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885 | 买入 | 7.00 元 | 1 股 |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7"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885 | 买入 | 7.00 元 | 2股 |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 7"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885 | 买入 | 7.00 元 | 3 股 |

6、如果对所有议案都表示同意,可直接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如果对议案一中所有议项都表示同意,可直接对议案一进行表决。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项(如 1.01 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项的议案组(如 1.00 元)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如 1.00 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 元)的表决申报。对单项议案(如 7.00 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 元)的表决申报。

3、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附件 2:**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9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向公司控股 70%子公司万业新鸿意地产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万业新鸿意地产有限公司是 2008 年 8 月公司与合肥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舜业")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 70%,合肥舜业占 30%。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1000 号,法定代表人:金永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装潢工程、建材销售、投资管理与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30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万业企业控股子公司万业新鸿意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新鸿意")出资 5000 万元收购安徽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翔"、"该公司")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控股子公司万业新鸿意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与王洪斌、曹松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两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安徽鸿翔 100%股权(其中王洪斌 90%,曹松华 1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000 万元,该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

上述收购事项经 2008 年 8 月 27 日万业新鸿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万业新鸿意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正值成立之初,新开发项目周期较长。安徽鸿翔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正在开发瀚海星座项目,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中心区域,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完成此项收购后,公司将尽快进入实质性运转,大大缩短投资回报期。

鉴于王洪斌先生为安徽鸿翔股东之一,万业新鸿意董事会在对此项收购表决时,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万业新鸿意是 2008 年 8 月万业企业与合肥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舜业")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万业企业占 70%,合肥舜业占 30%。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1000 号,法定代表人:金永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装潢工程、建材销售、投资管理与咨询。

万业企业与合肥舜业除共同投资万业新鸿意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自然人王洪斌、曹松华。

上述公司和自然人最近五年之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鸿翔系一家在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为: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8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三级)、室内外装饰、建筑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股东为王洪斌(持有 90%股权)、曹松华(持有 10%股权)。

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安徽鸿翔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资产总额: | 6,393.36 |
| 负债总额 | 1,392.46 |
| 应收款项总额 | 1,057.49 |
| 净资产 | 5,000.90 |

该公司开发的瀚海星座项目已于今年 8 月 5 日开工,目前处在桩基施工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二)审计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收购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26 日,为此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王洪斌 90%,系 4500 万元;曹松华 10%,系 5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在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至万业新鸿意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三)在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即承继转让方原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外)。

(四)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

(五)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移交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证照、文件、资料、合同(如: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合同、他项权利证书、所有财物账册、公司法人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万业新鸿意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二)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本次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年 8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 望春花　　公告编号:2008-026

#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天津市大理道 106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王绍凯独立董事委托王凤洲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成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内部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根据规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经过与会董事现场推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何平;委员:海涛、熊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邱立成;委员:熊俊、王绍凯、郑国臣

3、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凤洲;委员:王绍凯、韩月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继续聘任熊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公司总经理熊俊先生提名,决定聘用郑国臣先生、杨光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孟志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与会的邱立成、王凤洲两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9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何平:男,1958 年出生,博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担任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从 2003 年至今一直任职南开大学文学院传播学系教授。

海涛:男,45 岁,回族,本科学历。从 2002 年至今一直担任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熊俊:男,1972 年出生,硕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裁,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公司董事长。从 2003 年起曾先后在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和医药集团、天津滨海新城镇产业投资公司等单位任职。

郑国臣:男,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从 2004 年 7 月 -2005 年 3 月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光兴: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贵州省水城特区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贵州省华联民族贸易公司总经理、中教科技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社科院区域竞争力研究所特约研究员,现任上海市贵州商会执行会长,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志宏:男,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城建集团四公司,2002 年 12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经理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时兼任天津协康医科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天津市大理道 106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熊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新任总经理熊俊先生提名,聘任郑国臣先生、杨光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孟志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且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邱立成　王凤洲**
**2008 年 8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 望春花　　公告编号:2008-027

#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天津市大理道 106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人数 3 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 3 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崔晶雪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中期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29 日**

**附:崔晶雪简历**

崔晶雪:男,1967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2003 年以来曾担任麦格理物业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戴德梁行(天津)总经理、21 世纪中国不动产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 2008-026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郑州市桐柏南路 220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会推举的董事宋广太先生召集,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 11 名,董事长牛森营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通过了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选煤厂的议案。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凯迪电力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45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939,股票简称:凯迪电力。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6848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海,注册地址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排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其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联营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参股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和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拟组建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组建公司名称:郑州金信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二)拟组建公司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1. 经营宗旨: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针,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和从事经营,集结股份优势,发挥规模效能,提高产品附加值,采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追求市场活动效益最大化。

2. 经营范围:煤炭采购、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设备租赁、选煤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煤炭政策咨询服务(以经批准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拟组建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出资

1.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2.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以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出资时间 | 出资 比例 |
|---|---|---|---|---|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人民币 3000万元 | 首次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半年内缴足 | 50% |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人民币 3000万元 | 首次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半年内缴足 | 50% |

根据投资双方约定,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我公司合并。

三、新公司项目概况及简要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2 亿元人民币,在杨河煤业裴沟煤矿附近建立一座年入洗原煤 240 万吨的冶炼用高炉喷吹煤选煤厂。

本次合资组建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于 2008 年 6 月经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考察论证,并出具了《郑州金信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认为,新公司一期项目工程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2.73 年、税后为 3.19 年,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57.78%、税后为 45.15%,财务净现值税前为 63884.40 万元、税后为 43951.54 万元。都满足煤炭行业的评价指标的要求。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利润率为 50.73%,全部投资利税率为 59.23%,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新公司成立后的市场预测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意义

我国的焦煤资源相对短缺,各钢铁企业积极进行焦炭配料研究,寻求新的配焦技术和方法,纷纷发展高炉喷吹技术,以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项目所用的原煤为贫煤、贫瘦煤,经过洗选加工后,其精煤产品是优质的高炉喷吹用煤,有着广阔的产品市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也有积极的意义:

1.能够有效提高煤炭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实现强强联合,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

(一)风险因素分析

1.职业安全卫生方面

(1)职业安全:选煤厂生产及检修期间,设备及人员存在着跌落、碰撞等危险;选煤厂内由于机械化程度高,厂内有大量高速运转的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对操作人员存在着的潜在危险;多煤尘的建构筑物、变配电室等处存在着爆炸及火灾的危险;存在着暴雨、洪水、雷电、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威胁。

(2)工业卫生:原煤运输、储存、转载、准备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煤尘,对操作人员造成危害。原煤在主厂房来煤皮带机头卸料时产生大量煤尘,对主厂房人员和卫生产生不良影响。原煤准备系统的筛分机、主厂房、产品仓上产品筛分机等因振动而产生较大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健康有不良影响。煤样室、化验室的药剂会产生有害气体及异味对人体健康有影响。

2.环境保护方面

工厂在生产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锅炉排烟和生产系统扬尘,另外,还会有少量水污染、噪声和固体废的产生。

(二)防范风险措施

1.职业安全卫生方面:严格遵守行业职业安全与工业卫生的各类标准,设计中充分考虑了通风除尘和防爆、防火问题,在相关车间设置消火栓、灭火器和消防水幕等设施,各建(构)筑物保持防火规范规定的防火距离,广场内设消防设施。另外,采取尽量减少原煤系统在运输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尘,煤样室及化验室设排气扇及自然通风等各种措施,切实保障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2.环境保护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项目设计时严格执行行业的各类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做好厂区及周边绿化的同时,做好固体废物——煤矸石的再利用工作,如考虑建设矸石砖厂或洗选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将固体化废物资源化等。

六、董事会的决策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决策,但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之规定,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总额 15.61 亿元,本次拟开展的对外投资 3000 万元,没有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事项行使决策行为。

七、备查资料

1.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郑州金信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8-025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超过 1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规定,董事会提议再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高者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此项修正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6 日 13: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再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10 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0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 时 30 分至 16 时。

3、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 系 人:祝朝刚　联系电话:0557-3986224

3、邮　编:235162　传　真:0557-3986565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738971　证券简称:恒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73897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再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
# 金穗卡网上直销业务申购费率的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对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基金的适用费率进行调整: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 7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重要提示:

1.2008 年 8 月 29 日 15:00 以后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基金的投资者开始适用新的费率标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kbc.com
客服电话:4006666666 或(021)616018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08-038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7 月 2 日,公司曾披露了公司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011,414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总股本的 4.60%)以行政划拨的方式全部无偿划转给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的情况。近日公司获悉,上述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划转双方也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至此,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已持有公司 19,055,217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9 日**